

证券代码：839767

证券简称：安和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公司董事 5 名，实到 5 名。此次会议与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相关的表决和审议情况如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楚安、叶楚宇、邱大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委托、委托销售	1500 万元	888.59 万元
2	湖南兆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委托、委托销售	800 万元	-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吓坑二路 64 号办公楼 4 楼	有限责任公司	叶楚安
湖南兆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长沙市雨花区曲塘路 68-1 号绿雅园 3 栋 1205 房	有限责任公司	叶楚安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 51% 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叶楚安兼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邱大庆兼任董事	叶楚安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投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的销售。
湖南兆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有 51% 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叶楚安兼任执行董事	叶楚安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的销售。

本公司持有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威”）51% 股权，湖南兆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兆威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兆威《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人数 2 人以上（目前深圳兆威股东人数为 2 人），并且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通过。因此，深圳兆威为本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之关联企业，公司与深圳兆威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关

程序。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按市场价格为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兆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或扩建电动汽车充电站场提供设备以及提供设计、安装、施工服务。 2. 具体费用将根据两家企业实际需求，以双方协商签署的《新能源充电站安装建设工程合同》及竣工结算单为准。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兆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按同类商品（服务）的市场价格计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三) 利益转移方向

无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公司深度参与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兆

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项交易将有效缩短场站建设时间，保证场站的设备及工程质量，促进相关场站缩短建设周期从而节省时间成本，并为其持续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